

臺北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辦法

95年10月1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0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04月1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05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03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5年03月31日北醫校秘字第1151200064號令修正，全文9條

第一條（目的）

本校為使辦理增設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等事宜，能配合學校發展，特依據「大學法」及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查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（用詞定義）

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教學單位：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境外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之班別。
- 二、特定專班：境外專班、產業碩士專班及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辦理之班別之合稱。
- 三、增設：設立教學單位或未涉及對外招生之學院、學位學程。
- 四、調整：教學單位整併、更名、整併並更名、停招、復招、裁撤等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（增設與調整原則）

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，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據以下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依本校中長程暨校務整體發展計畫。
- 二、考量教學資源、師資專長、招生情況等因素，整合現有資源並提升效益。
- 三、因應國際趨勢、社會變遷須在學術發展上有所調整，或更具前瞻性之規劃。
- 四、學生來源不足、教學或研究方向改變，影響原設立目標與特色之發展者。

五、教學單位評鑑結果經評定為「重新審查」者，應於次年接受再評鑑；其評鑑結果與改善情形，作為單位整併或增設審查之依據。

六、教學單位於碩士班考試入學放榜後，凡未達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應作為該單位停招或整併之依據。

七、近二學年度碩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 60%，且碩士班一至二年級學生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，應作為該單位停招或整併之依據。

第四條 （審核委員會組成）

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審核委員會），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三至五位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專家學者聘任之。

第五條 （審查作業程序）

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增設案與調整案，審查作業程序如下：

一、教學單位依據本辦法第三條，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檢具會議紀錄及增設或調整計畫書（以下簡稱計畫書）送審核委員會。

二、停招、整併、更名者，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生溝通，說明權益保障措施，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，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三、涉及增設、調整（不含停招及裁撤）案，經由審核委員會三至五位委員先行審查，再送審核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經審核委員會通過後，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、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。

第六條 （特定專班審查作業程序）

特定專班之增設、續辦及調整案，應依教育部時程及徵件規定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，為因應教育部計畫時程之急迫性，依序提送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教育部核定，惟教育部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第七條 （受理申請時程）

審查作業時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，本校於教育部受理截止日起算六個月前公布作業時程；惟為配合教育部特殊專案作業時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（未盡事宜）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九條 （核決權限）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